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2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611.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54.0501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557.62982万元。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19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86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部分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46,164.9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0年12月8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惠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州市惠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前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平阳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石首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温州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

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期间，公司严格执行监管协议，履行相关义务。截至报告期末，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1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755903860310916	6,490.69
2	惠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州市惠阳支行	20344138100100000184441	17,355.35
3	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前海分行	944031010000382972	11,957.93
4	平阳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904969310711	6,664.97
5	石首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540434620027	364.12
6	温州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60150050	3,331.89
合计				46,164.9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经公司第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批准，已使用 98,999.6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惠州二期项目、金沙项目、平阳二期项目、石首项目以及永嘉二期项目已预先投入的 98,999.64 万元自筹资金；使用置换后剩余募集资金已向永嘉二期项目公司实缴资本金 1,600 万元，向惠州二期项目公司借款 8,064.82 万元，向金沙项目公司借款 12,147.13 万元，向平阳二期项目公司借款 8,485.96 万元，向石首项目公司借款 1,267.63 万元，向永嘉二期项目公司借款 2,709.82 万元，共计 34,275.36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各募投项目公司已实

际使用 5,783.73 万元；公司已使用 2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偿还公司的银行贷款，向惠州二期项目公司借款 16,182.63 万元，用于惠州二期项目公司偿还 2019 年 10 月 30 日之前产生的银行贷款，惠州二期项目公司已实际偿还贷款 5,00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B10271 号），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 98,999.6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时间
惠州二期项目	31,575.18	2019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金沙项目	14,421.87	2019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平阳二期项目	14,726.04	2019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石首项目	21,159.37	2019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永嘉二期项目	17,117.18	2019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总计	98,999.64	

公司第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98,999.6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形，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0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557.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783.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783.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惠州二期项目		39,640.00		33,467.28	33,467.28	33,467.28	0	100%	2020年6月	4482万元	是	否
金沙项目		32,569.00		14,611.07	14,611.07	14,611.07	0	100%			不适用	否
平阳二期项目		23,212.00		16,547.03	16,547.03	16,547.03	0	100%			不适用	否

石首项目		22,427.00		22,062.88	22,062.88	22,062.88	0	100%			不适用	否
永嘉二期项目		21,427.00		18,095.11	18,095.11	18,095.11	0	100%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39,282.63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8,557.63		132,783.37	132,783.37	132,783.37	0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98,999.64万元,公司于2020年12月使用98,999.6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